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 年 2 月 5 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末期業績及第四次股息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3 條的規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宣布將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議（「董事會議」），審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及 2015 年度第四次普通股股息之宣派。

待董事會議通過及確定後，第四次股息將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派發予於 2016 年 3 月 4 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份持有人。

滙豐之普通股將於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美國預託股份則於 2016 年 3 月 2 日在紐約除息報價。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普通股，而尚未將股份過戶文件交予英國主要登記處、香港或百慕達海外登記分處辦理，應於 2016 年 3 月 4 日當地時間下午 4 時前辦妥有關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6.20 厘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A 系列) (「A 系列美元優先股」) 之股息

於 2005 年，滙豐以每股 1,000 美元發行 1,450,000 股 A 系列美元優先股，並將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四十分之一股 A 系列美元優先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滙豐須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就已結束之季度派發年息 6.20 厘之 A 系列美元優先股非累積固定股息。股息乃由滙豐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付。為此，滙豐董事會已宣派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季度每股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之 0.3875 美元股息。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股息將於2016年3月15日派發予於2016年2月29日登記在冊之持有人。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A系列美國預託股份，而尚未將過戶文件交往存管處，應於2016年2月29日正午12時前辦妥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可以收取是次股息。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方安蘭[†]、李德麟[†]、利蘊蓮[†]、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施俊仁[†]、梅爾莫[†]及華爾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